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港鐵公司沒有在黃竹坑明渠內進行勘探，因而導致港鐵錯誤評估黃竹坑明渠下的地質情況，令修建現有黃竹坑明渠工程出現嚴重超支，不少市民認為港鐵應該自行承擔勘探失誤的責任，不應由政府支付超支金額，本委員會要求港鐵自行承擔修建現有黃竹坑明渠中高達九千多萬元的超支金額，確保港鐵為沒有在黃竹坑明渠內進行勘探的失誤負上全部責任。」。



14.7.2017.